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谭鑫，男，197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区解放西路51栋2单元4层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璐玮，男，1983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17栋2单元2层22号。

原告谭鑫诉被告刘璐玮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302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谭鑫与被执行人刘璐玮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刘璐玮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璐玮位于鞍山市铁东区营城路34栋41号(产籍号:42-95-22-3071)